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2月17日

订单号：25020620

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 价	金 额	包 装	注册人/备案人	受托生产企业	产品注册证号/ 产品技术要求编号	备注
透析型人工肾一次性使用血液回路导管	BLS-121-DBC	套	200	238.00	47,600.00	10套/件	天津哈娜好医材有限公司		透析型人工肾一次性使用血液回路导管国械注准20153101633	BF
折扣					-0.00					
总金额（合计）人民币 肆万柒仟陆佰元整							(￥： 47,600.00元)			
双方约定事项：（下列各项需认真填写，不允许打勾）										
一、交货期限：款到发货； 交货方式（自提、送货、托运等）： 托运； 运输方式（快递、公路、顺丰等）： 快递； 交货地点： 哈尔滨BP ； 运输费用、保险费用由供方承担。 二、货物验收：货物送达后需方应在24小时内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时应对包装、产品外观进行检视，清点数量无误后签收，并妥善保存货物签收单据，如无法提供货物签收单据的，按供方提供的货物数量计算；在检视包装时如发现破损或污染现象，需方应拒绝收货。若有货物短少或破损、污染，需同时提供运输部门的有效证明并协助供方向承运单位索赔，否则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需方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，应在收货后48小时书面通知供方，若逾期未书面通知供方的则视为货物验收合格。 三、需方付款期限：先款后货；付款方式：电汇、银行转账；需方所付货款必须汇入本合同指定的账户（供方财务部门书面通知除外）， 供方依约向需方开具13%的增值税发票。 四、售后服务：耗材类：本合同款项下产品，需方因运输、贮存、操作不当或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与供方无关，需方使用过程中的产品售后服务问题，请及时联系供方；供方可根据需方需求进行产品相关信息的培训。 血液灌流机/医用台车、红外线治疗仪、血液净化设备：需方验收合格后于7日内填写《产品用户接收函》，经用户单位盖章后寄回供方，《产品用户接收函》由供方盖章后将复印件寄给用户，用户据此函填写保修卡，作为产品保修的凭证，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为叁年。 输注泵：需方验收合格后于7日内填写《设备验收单》，经用户单位盖章后寄回生产厂家（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用户据此填写保修卡，作为产品保修的凭证，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为贰年,点滴感应器、电池和电源线不在保修范围内，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。 血液净化机：需方验收合格后于7日内填写《设备验收单》，经用户单位盖章后寄回生产厂家（北京健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,用户据此填写保修卡，作为产品保修的凭证，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为叁年。 五、退换货：耗材类：需方根据业务需要在征得供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进行换货，换货的返回运费由需方承担，实际换货数量根据供方换货政策以供方签收的数量为准，待换货的产品应保证外包装完好无损，不影响供方的二次销售。 设备类：本合同项下产品，除因产品质量问题外，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货或要求调换其他货物。需方保证所有产品只在 医院销售，未经供方书面授权，不得在约定的医疗机构外销售，否则需方按跨区域销售产品货款的双倍承担违约责任。 六、违约责任：需方负有对供方产品的技术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技术资料、合同内容保密的义务。未经供方同意，不得将其以转让、复印、公开等形式告知第三方，否则视为违约，需方承担损害赔偿責任。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每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，如有另外约定以另行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。若需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未付款，则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。 七、解决合同争议方式：本合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可以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供方所在地的法院解决。 八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(合同章)后生效。 九、需方保证在供方需要时，随时提供本合同项下产品流向，植入性产品需方需确保保留相关销售记录及流向信息等。 十、设备类产品（DX-10血液净化机、JF-800A血液灌流机、Future F20血液净化设备等）金额包含产品前期研发设计费用占比20%。										
供方：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合同经办人：		盖章：			需方：黑龙江艾远妙升商贸有限公司		合同经办人：	
地址：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98号		邮政编码：519085					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福路43号院内3号楼二层206室		邮政编码：	
		业务咨询：0756-3619911								
开户银行：农行珠海市高新支行		货物查询：0756-3619268				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盟科支行		电话：16645058958	
		售后服务：0756-3619988								
指定收款账号：44353301040002235		传 真：0756-3619977					账号：23050186535800000574		传真：	
							账号：23050186535800000574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6175105107	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0110MADM5CTC3J				盖章：		